

#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（部、所）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生复试面试工作。

## 二、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### （一）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

1. 评委为本学科导师或授课教师、教育学及心理学专业教师；
2. 评委具有端正的工作态度，讲政治、听指挥，严守考试规则，确保公平公正；
3. 认真学习复试流程，确保复试过程规范、顺畅。

### （二）各学科分组情况

复试分为艺术学专业、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评委组，每组由 5 名评委组成。

### （三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

每学科配备工作秘书 2 人，负责复试的流程等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学术秘书主要负责会场准备、文档资料准备、复试记录等考务工作；技术秘书主要负责资格审查、复试平台运行、电子材料准备等技术保障工作。

### 三、复试内容、流程及要求

#### (一) 复试内容与要求

##### 1. 专业面试（满分 50 分）

(1) 考生自我介绍，其中可包含大学阶段学习情况、成绩、爱好等；

(2) 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(3) 综合素质能力

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心理素质；

② 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##### 2. 专业知识测试（满分 30 分）

考核内容按照考试大纲要求准备，考核方式为标准化面试。课程教学论专业考核方式为现场抽题签作答；艺术学专业《古代书论》的考核方式为现场抽题签作答；《书法临摹与创作》的考核方式为现场写作，题目由评委现场给出，时间为每人 60 分钟。

考生自备毛笔、墨汁、毛毡，宣纸、印章、印泥。宣纸尺寸：创作-四尺对开 132cm\*33cm，临摹-四尺三开 66cm\*44cm。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考核方式为笔试，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##### 3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

包括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各为 10 分。外语口语测试需准备 2-3 分钟自我介绍，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。日语、俄语部分（即非

外语专业的小语种)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。

## **(二) 复试具体流程**

### **1. 抽题方式**

试题由评委组长负责,现场共 ABCD 四个信封,分别装有一套试卷,供考生选择。选择后,面试小组教师为考生宣读题目,考生回答。抽出的题目和信封按照作废处理,用新题补充。

### **2. 题目呈现方式**

试题在信封中以纸质版形式呈现。

## **四、资格审查**

### **(一) 审查材料内容**

按照学校发布的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准备相关材料,包括:政审材料、诚信复试承诺书、个人信息相关证件、初试准考证。

### **(二) 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**

请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于 3 月 27 日前,将资格审查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:273839301@qq.com。

## **五、复试方式、时间与进度安排**

### **(一) 复试方式**

一志愿考生采取现场(线下)复试方式。

## （二）时间与进度安排

各专业的复试时间和地点（含备考室）信息如下：

专业名称	复试日期	开考时间	预计结束时间	复试地点	备考室
课程与教学论（思政）	3月29日	8:30	9:00	远程大厦317	远程大厦531
艺术学	3月31日	8:30	12:00	远程大厦317	远程大厦531

## 六、监督、巡视与复议

- （一）复试期间，学院的纪检人员负责监督巡视。
- （二）如有考生申诉，及时与学院相关工作人员联系。

## 七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4-86574377

教师教育学院

2025年3月27日